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1 号），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年报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35 号），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你公司于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4 号）及《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34、35、36、38、39、41、42、43、44、45、46 号），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具体内容，核实公司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关联交易等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因此，公司根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35 号）的相关内容，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根据这一结论，如实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4 号），并于

2020年4月2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内容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一致，均为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年报显示，2019年销售费用1.51亿元，同比下降31.23%，而2019年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增长5.65%。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称，两票制推行前，公司销售模式为以代理价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承担市场开发及宣传推广费用。两票制后，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不再承担市场推广开发工作，仅起配送作用。公司需投入很大的成本进行市场的接管、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维护等。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必须进行调研并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产品市场调研费、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及宣传费用，这些推广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公司近几年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请你公司：（1）说明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含义，进一步说明在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年报中披露的上述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2）结合行业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3）对比2018年销售费用支付情况，说明2019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涉及的主要对象及金额，并说明是否属于关联方。

回复：（1）、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由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为：两票制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由原先的以代理价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市场开发及宣传推广费用逐步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而由公司负责市场的接管、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维护等；同时，在稳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需要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市场，包括组织课题研究、开展学术论坛及学术交流会、深入医院开展科室会、开展专业市场调研及咨询等方式，均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费用。

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2,731	34,605	39,551	41,788
销售费用	10,561	16,824	22,001	15,130

“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是指2016年两票制逐步在全国推行开始，公司2017、2018年销售费用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上表可见。

2019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2019年，根据医药行业现状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由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转变为保持市场份额不减少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二、两票制以后，北京四环销售部门通过前几年的摸索、熟悉，已顺利与市场接轨并起到了作用。在目前由公司直接参与销售的市场环境下，产品的市场黏性大幅增长并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延缓了市场推广进度，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销售费用的管理把控，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的审核、报批等内部管理措施，使2019年度销售费用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综上，年报中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204	舒泰神	66,149	39,792	60.16%
002437	誉衡药业	505,386	268,711	53.17%
300006	莱美药业	185,901	95,236	51.23%
300009	安科生物	171,253	70,127	40.95%
002422	科伦药业	1,763,626	655,031	37.14%
000518	四环生物	41,788	15,130	36.21%
300357	我武生物	63,935	22,370	34.99%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水平未异常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2019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工薪项目	3,199,224.50	2,629,426.65
办公费	4,492,494.33	5,701,819.05
广告宣传推广费	78,142,385.80	138,201,378.12
差旅费	38,177,921.87	48,022,961.70
业务招待费等	21,035,333.71	15,029,327.19
运输费	5,232,277.51	4,676,938.42
赞助费		366,666.66
其他	1,021,064.84	5,381,278.14
合计	151,300,702.56	220,009,795.93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项目主要是广告宣传推广费和差旅费，其中：广告宣传推广费2019年同比下降6,000余万元，差旅费2019年同比下降约1,000万元。广告宣传推广费发生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单位；差旅费为员工报销的因业务出差发生的路费、住宿费等。

2019年度广告宣传推广费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发生额
客户一	585
客户二	496.53
客户三	496.5
客户四	496.11
客户五	494
合计	2,568.14

2018年度广告宣传推广费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发生额
客户一	502.50
客户二	435.78
客户三	425
客户四	423.2

客户五	422
合计	2,208.48

2018年、2019年前五大客户均不同，且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研发费用4,297.91万元，同比增长241.54%。请你公司：（1）说明各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主要支付对象；（2）结合研发费用资本化标准，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

回复：公司2019年度发生研发费用的项目有：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账务处理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新生产工艺技术	开发阶段	1,500	资本化
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发酵包涵体的提取方法	临床前研究阶段	1,398	费用化
新药米格列奈钙伏格列波糖复方片研究开发	临床前研究阶段	1,108	费用化
重组人促红素冻干粉针剂的开发	临床前研究阶段	802	费用化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冻干粉针剂的开发	临床前研究阶段	709	费用化
促红和粒细胞稳定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262	费用化
重组人白介素-2片剂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37	费用化
一类抗白内障新药重组水蛭素III的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777	费用化
重组人促红素动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631	费用化
降钙素片剂的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167	费用化
复方降糖类药物的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379	费用化
临床小分子肽类药物的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493	费用化
单抗药物的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500	费用化
免疫细胞治疗的研究	临床前研究阶段	470	费用化
其他科研费	临床前研究阶段	1,549	费用化

合计		10,782	
----	--	--------	--

(1) 研发项目介绍

公司研发支出指某一科研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经费支出，包括：研发项目的研究人工工资、研究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购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研发服务费以及针对目前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新药注册管理办法对新药立项的导向性较强，在新药立项方面着重投入药品前沿技术发展而发生的市场调研费等。

(2) 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新生产工艺技术，为北京四环为提高产品竞争力购置的工艺技术，该技术具有生产可行性，可使产品大幅提高产量，增加经济利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获得相关批准证书并投入使用，会计处理时将该项目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其他项目因处于研究阶段而计入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